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鐘賢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04

傳真：02-27206382

電子信箱：la-chwa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資字第1143021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告、公告逐點說明、總說明、宣導海報各1份

(36084247_1143021457_1_ATTACH1.pdf、36084247_1143021457_1_ATTACH2.pdf、36084247_1143021457_1_ATTACH3.pdf、36084247_1143021457_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長期致力推動減塑減廢行動，為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與不當使用危害環境，以及對民眾造成的健康風險，依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公告「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準」，期由公部門率先執行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，以價制量，並鼓勵自備環保餐具，從日常生活實踐循環減廢，引領市民邁向淨零新生活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公告事項本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政府機構：設址於本市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

木柵高工 1140303



NRAA1146002183

構、行政法人及公立學校，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經營之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民間業者。

(二)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：指本府各級機關轄下場館，委託民間業者對外營運且販賣餐飲服務者。

(三)私立學校：其校區位於本市，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，經營之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民間業者。

三、旨揭公告事項所稱一次性餐具係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製成之各類材質盛裝容器及餐具，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，但不包括裝填食物後，以商品形式陳列貨架供選購者。另公告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品項為餐盒、碗、筷及湯匙，每件餐具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元，且應與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分別計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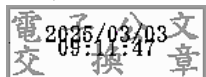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隨文檢附「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、品項及收費標準」公告、公告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依公告內容辦理並轉知轄下之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民間業者及委外場館業者配合辦理。

五、另檢送宣傳海報供所屬公私場所內之餐飲服務業者於營業場所宣導，提醒消費者該場所提供一次性餐具需計價，鼓勵自備餐具，共同實踐源頭減費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

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